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0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宾馆（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80号）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振滔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,094,6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3.491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38人，代表股份3,834,6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3911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,825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42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5,269,1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448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3,834,6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39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25,3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4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,909,2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488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90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9892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2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90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9892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2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90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9892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2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90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9892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2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86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2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26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7783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22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同意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90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30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8879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913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20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86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9785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26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7862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1930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209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87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155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27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8253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1539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209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8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7089%；反对 1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2890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2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

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87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9819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27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8201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1591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209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8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9816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27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8175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1617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209%。

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同意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8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9816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27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8175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1617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209%。

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同意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87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158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21%。

该议案的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同意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090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99.9892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 0.00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志广律师、肖涛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